

公務人員溢領與追繳情形一覽

依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」規定，由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各支給機關以書面處分向各相關「社團」追繳溢領之退離給與。經向各支給機關初步清查返還情形，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為止，各相關「社團」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概況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社團名稱	應追繳金額	已返還金額	已移付行政執行時間
1	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	481 萬	0	針對尚未返還之社團，所應追繳之溢領退撫給與支給機關為本部之部分，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移付行政執行。
2	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	11,700 萬	0	
3	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	5,854 萬	5,854 萬	
4	中國童子軍總會	129 萬	0	
5	中華救助總會	419 萬	419 萬	
6	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	88 萬	88 萬	
7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7 萬	17 萬	
	合計	18,688 萬	6,378 萬	